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	評選須知： <u>二、(七)、3、項次4、(7)</u> BIM 建築資訊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之審查及檢核專業能力，需詳述必要之簽證執行計畫及審查能力。 建議修正： (1) 目前各類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其簽證實施範圍並無對應 BIM 之技師科別，且經查目前航空城計畫各分標統包商提送 BIM 成果審查、亦無辦理相關簽證作業。 (2) 建議「簽證」予以刪除或改為「簽署」較為符合審查實際工作執行內容。	本案預計於110年12月30日前辦理更正招標公告，屆時請詳評選須知第二點辦理。	
2.	需求說明書： <u>肆、一</u> 各分標最低人力配置： 「景觀及植栽監造現場人員」並未標示專職且常駐。 <u>肆、七</u> 監造人員學、經歷需求： 「景觀工程及植栽移植相關專業監造人員」兼任於本工地。 疑義內容說明： 「景觀工程及植栽移植相關專業監造人員」是否得跨標價兼任不同分標，惠請澄清。	本案預計於110年12月30日前辦理更正招標公告，屆時請詳需求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3.	需求說明書： <u>肆、七</u> 監造人員學、經歷需求： 「景觀工程及植栽移植相關專業監造現場人員」 學歷: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環境工程、營建管理、景觀相關工程等類科專科或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經歷:資歷具有從事園藝、農林等相關工程實際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4年以上，大學學歷需2年以上。 建議修正： (1) 園藝、農林等相關工程實際工作經驗較偏向現場施工人員、係屬營造從業施工人員資格，一般監造人員經歷要求不同，且依據本項人員學歷再加上經歷要求，將嚴重縮限符合資格之監造人員。 (2) 建議於資歷加註:從事園藝、農林「及景觀」等相關工程實際工作經驗...	本案預計於110年12月30日前辦理更正招標公告，屆時請詳需求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4.	契約書： <u>第十四條、九</u>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	本案預計於110年12月30日前辦理更正招標公告，屆時請詳需求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疑義內容說明： 本案工作內容依需求說明書所載為「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以及「監造」，應無規劃設計工作，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係屬統包廠商細部設計責任，建請本項違約金罰則應予已取消。 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5.	契約書： <u>第七條、二、(一)</u> 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 (一)乙方應於工程施工之期限依規辦理全程監造及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作業，本案標的執行原則依序為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本案履約期間若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依契約第四條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調整。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之諮詢及審查、其餘地區工程監造，說明如下： 1. 「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階段：B₂、C₁、D₁、D₂及D₃分標自<u>決標日次日起</u>至各項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及移交日、送交成果報告書(核定版)，經機關確認無待辦事項止。 2. 「其餘地區細部設計之諮詢及審查」階段：各項分標原則自<u>111年7月1日起</u>至各項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及移交日、送交成果報告書(核定版)，經機關確認無待辦事項止。除部分範圍有優先施工必要，須先進行設計審查者，由甲方另行與乙方協調律定起做時間。 3. 「其餘地區工程監造」階段：各項分標自<u>機關通知日起</u>或至各項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及移交日、送交成果報告書(核定版)，經機關確認無待辦事項止。 疑義內容說明： 有關本案履約期限，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內容均僅訂立工作開始時間，而無工作結束時間。 依招標文件37.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1.6 計畫期程表 1.6-1本工程期程表所載，明訂有各分標相關各分項管制時程，如下：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五、本工程預定期程： (一)NTP(Notice to proceed)定義：自機關通知指定日起算之日曆天，簡稱 NTP。本工程 NTP 預計於機關取得該範圍之用地後，通知廠商於特定日期啟動該區作業。 表 1.6-1 本工程期程表 <table><tr><th>階段</th><th colspan="2">項目</th><th>日曆天</th><th>決標次 日起</th><th>NTP</th><th>備註 (分標)</th></tr><tr><td rowspan="6">施工階段</td><td rowspan="6">優先開發區</td><td>土地建交付條件(不含 W 區北側區域)</td><td>385 日</td><td></td><td>V</td><td>全分標</td></tr><tr><td>施作完成(不含 W 區北側區域；BR-B5、BR-B6、BR-B3 橋梁)，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td><td>555 日</td><td></td><td>V</td><td>全分標</td></tr><tr><td>BR-B5、BR-B6 橋梁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td><td>630 日</td><td></td><td>V</td><td>B1</td></tr><tr><td>BR-B3 橋梁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td><td>720 日</td><td></td><td>V</td><td>C1</td></tr><tr><td>W 區北側區域土地建交付條件</td><td>750 日</td><td></td><td>V</td><td>C1</td></tr><tr><td>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td><td>840 日</td><td></td><td>V</td><td>C1</td></tr><tr><td rowspan="6">其餘地區</td><td rowspan="6">交通部海軍基地周邊地區</td><td>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td><td>675 日</td><td></td><td>V</td><td>A1</td></tr><tr><td>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td><td>630 日</td><td></td><td>V</td><td>A2</td></tr><tr><td>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td><td>630 日</td><td></td><td>V</td><td>A3</td></tr><tr><td>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td><td>210 日</td><td></td><td>V</td><td>A1</td></tr><tr><td>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td><td>655 日</td><td></td><td>V</td><td>A2</td></tr><tr><td>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td><td>600 日</td><td></td><td>V</td><td>A3</td></tr><tr><td>桃市府</td><td>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td><td>775 日</td><td></td><td>V</td><td>B1</td></tr></table> 30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需求說明書 <table><tr><th>階段</th><th colspan="2">項目</th><th>日曆天</th><th>決標次 日起</th><th>NTP</th><th>備註 (分標)</th></tr><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第一期</td><td>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td><td>775 日</td><td></td><td>V</td><td>B2</td></tr><tr><td>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td><td>860 日</td><td></td><td>V</td><td>C1</td></tr><tr><td>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td><td>925 日</td><td></td><td>V</td><td>C2</td></tr><tr><td>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td><td>810 日</td><td></td><td>V</td><td>D1</td></tr><tr><td>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td><td>990 日</td><td></td><td>V</td><td>D2</td></tr><tr><td>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td><td>775 日</td><td></td><td>V</td><td>D3</td></tr></table>	階段	項目		日曆天	決標次 日起	NTP	備註 (分標)	施工階段	優先開發區	土地建交付條件(不含 W 區北側區域)	385 日		V	全分標	施作完成(不含 W 區北側區域；BR-B5、BR-B6、BR-B3 橋梁)，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555 日		V	全分標	BR-B5、BR-B6 橋梁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630 日		V	B1	BR-B3 橋梁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720 日		V	C1	W 區北側區域土地建交付條件	750 日		V	C1	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840 日		V	C1	其餘地區	交通部海軍基地周邊地區	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675 日		V	A1	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630 日		V	A2	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630 日		V	A3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210 日		V	A1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655 日		V	A2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600 日		V	A3	桃市府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775 日		V	B1	階段	項目		日曆天	決標次 日起	NTP	備註 (分標)		第一期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775 日		V	B2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860 日		V	C1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925 日		V	C2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810 日		V	D1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990 日		V	D2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775 日		V	D3		
階段	項目		日曆天	決標次 日起	NTP	備註 (分標)																																																																																																																	
施工階段	優先開發區	土地建交付條件(不含 W 區北側區域)	385 日		V	全分標																																																																																																																	
		施作完成(不含 W 區北側區域；BR-B5、BR-B6、BR-B3 橋梁)，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555 日		V	全分標																																																																																																																	
		BR-B5、BR-B6 橋梁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630 日		V	B1																																																																																																																	
		BR-B3 橋梁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720 日		V	C1																																																																																																																	
		W 區北側區域土地建交付條件	750 日		V	C1																																																																																																																	
		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840 日		V	C1																																																																																																																	
其餘地區	交通部海軍基地周邊地區	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675 日		V	A1																																																																																																																	
		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630 日		V	A2																																																																																																																	
		施作完成，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	630 日		V	A3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210 日		V	A1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655 日		V	A2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600 日		V	A3																																																																																																																	
桃市府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775 日		V	B1																																																																																																																		
階段	項目		日曆天	決標次 日起	NTP	備註 (分標)																																																																																																																	
	第一期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775 日		V	B2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860 日		V	C1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925 日		V	C2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810 日		V	D1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990 日		V	D2																																																																																																																	
		施作完成(全區完工)並申報竣工	775 日		V	D3																																																																																																																	
	有關本案各分標統包廠商已完工，上述時程如因非乙方因素致使延期，建議可依契約第四條第七項第(二)款「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辦理契約價金之調整。 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有關本案各分標統包廠商已完工，上述時程如因非乙方因素致使延期，建議可依契約第四條第七項第(二)款「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辦理契約價金之調整。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6.	評選須知： <u>四、(五)</u> (五)簡報形式及所需器材，請廠商自行決定及準備，機關僅供投影設備使用。... 疑義內容說明： 相關評選會議前是否能提供簡報場地之開放檢視，以利後續評選簡報形式及所需器材準備與安排。	有關簡報場地之開放檢視，將於評選會議前公布開放時段。	
以下空白			